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（2024）3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文溪竹木加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静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PU8MTXH

住所：安化县滔溪镇文溪村九组

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擅自动工占用滔溪镇文溪村九组 1665 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乔木林地 1584 平方米，其他林地 81 平方米）修建木材加工厂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该宗地符合滔溪镇文溪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，木材加工厂已于 2019 年年初竣工并投入使用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村庄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6. 土地租赁合同。

我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滔告[2023] 5 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因为你公司的动工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，竣工时间为 2019 年年初，在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实施前发生的违法行为，所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给滔溪镇文溪村，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、没收你公司在非法占用的 1665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、对非法占用乔木林地 1584 平方米，其他林地 81 平方米，按 16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2664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1665 m² 土地，并来我局开

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欣荣、蔡明

电 话：13875387698、18711761988

地 址：滔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 月 15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。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